

ICS 77.120
D 01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709—2009

YS/T 709—2009

锡精矿生产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for producing tin concentr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锡精矿生产能源消耗限额
YS/T 709—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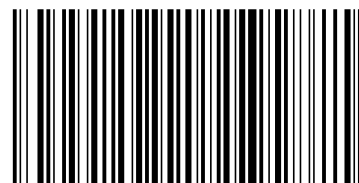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055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S/T 709-2009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参考值

表 B.1 常用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序号	名称		单位	能源等价值		备注	
				热值 MJ(兆焦)	折标煤 kgce(千克标煤)		
1	液体	新鲜水	吨	7.535 0	0.257 1	指尚未使用过的自来水,按平均耗电计算	
2		软化水	吨	14.234 7	0.485 7		
3	气体	压缩空气	立方米	1.172 3	0.040 0		
4		二氧化碳	立方米	6.280 6	0.214 3		
5		氧气	立方米	11.723 0	0.400 0		
6		氮气	立方米	11.723 0	0.400 0		当副产品时
				19.677 1	0.671 4		当主产品时
7	乙炔	立方米	243.672 2	8.314 3	按耗电石计算		
8	固体	电石	千克	60.918 8	2.078 6	按平均耗焦炭、电等计算	

注：本附录中的能源等价值如有变动,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前 言

本标准是为规范锡采、选矿生产企业对能源的使用而制定。本标准的制定既考虑了能源的节约,也考虑了资源的回收;同时,根据国内现有锡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情况,按不同的开采方式及矿石类型所必须的选矿工艺流程确定能耗指标。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白健、曹靖、赛德辉、黄文杰、彭林华、罗佩珍。

5.3 计算范围

5.3.1 井下采矿能耗的计算范围

含矿山的采、掘、运、提升、通风、压气、供排水、辅助设备及照明,直至将矿石运到选矿厂矿仓所消耗的能源量。

5.3.2 露天采矿能耗的计算范围

含矿体开拓、采矿、运输、供排水、辅助设备及照明,直至将矿石运到选矿厂矿仓所消耗的能源量。

5.3.3 重力选矿工艺能耗的计算范围

从锡矿石进矿仓到产出合格锡精矿为止,包括碎矿、磨矿、多段重力分选、供水、排尾、辅助设备及照明等所有消耗的能源量。

5.3.4 重、浮联合选矿工艺能耗计算范围

从锡矿石进矿仓到产出合格锡精矿为止。包括碎矿、磨矿、浮选、药剂制备、多段重力分选、供水、排尾、辅助设备及照明等所有消耗的能源量。

5.3.5 重、浮、磁联合选矿工艺能耗计算范围

从锡矿石进入矿仓到产出合格锡精矿为止,包括碎矿、磨矿、浮选、药剂制备、多段重力分选、原料干燥(干式磁选)、磁选、供水、排尾、辅助设备及照明等所有消耗的能源量。

锡精矿生产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锡精矿生产能源消耗的要求、计算原则、计算方法和计算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合格锡精矿产品的采矿、选矿企业能耗计算和考核评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锡精矿作为副产品的采矿、选矿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 GB/T 15587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YS/T 339 锡精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采矿工艺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of mine technology

采矿工艺生产过程中单位采掘(剥)量消耗的能源量。

3.2

选矿工艺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of mineral separation technology

选矿工艺生产过程中单位处理量消耗的能源量。

3.3

辅助能耗 assistant energy consumption

辅助生产系统用于采矿或选矿的能源消耗。

3.4

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tegrate energy

采矿、选矿工艺能源单耗与采矿、选矿工艺单位辅助能耗及损耗分摊量之和。

4 要求

4.1 矿山采矿能耗限额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采矿综合能耗限额值

序号	开采方式	等级指标/(kgce/t)		
		先进值	新建准入值	限定值
1	井下开采	2.0	3.0	4.0
2	露天开采	0.5	1.0	1.5

注:采矿能源消耗按每吨采掘(剥)量计算。